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火炬复字〔2023〕29号

火炬开发区第六小学新校址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六小学

法定代表人：李先奇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联富社区沙边小区上街横巷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22936740J

你单位火炬开发区第六小学新校址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112-442000-04-01-527147）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4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规定，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1. 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 关于报送火炬开发区第六小学新校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



抄送：市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
